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公告

一、本校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，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條件：

(一)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。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，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或因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擬逕修之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

(二) 經肄業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**助理教授(含)以上** 2 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

自 112 年 04 月 10 日(一)起至 04 月 17 日(一)止。

三、本所申請手續：

(一) 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書，併同以下資料繳交資料交到本所所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碩士班歷年(1 學期以上)成績單 1 份(含名次證明)

2. 助理教授(含)以上 2 人推薦書

(二) 申請者必須於 **112 年 04 月 25 日** 之審查會議進行 15 分鐘的簡報，簡報內容包括您的基本資料、目前的研究報告及就讀博士班的規劃，詳細之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生化科學研究所 敬啟

112.03.20

備註：

請申請者務必轉告指導教授，當本所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查時，指導教授必須親自出席(或指派代理人出席)該會議說明申請者之學習與研究狀況，以利審查作業進行。